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604破申3号

申请人：广东信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139号二十四座二层2P4号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61828403J。

法定代表人：吴奕民

被申请人：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镇安中四大拾亩厂房1001，营业执照440602000131369。

法定代表人：项丹明。

申请人广东信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3月6日立案受理，于2022年3月17日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1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镇安中四大拾亩厂房1001，注册资本50万元，投资人为邝细辉、项丹明。

关于广东信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邝细辉、项丹明、佛山市泓辉空调电器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3）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94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广东信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返还代偿款300万元并支付利息。由于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东信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申请人广东信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申请人申请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等债权人到期债务不能清偿，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申请

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广东信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 朝 阳

审 判 员 周 树 民

审 判 员 丁 保 国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玉 玲